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7-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吉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自查,我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主要有如下需要改进的方面:

1、公司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要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认真的审阅,并对需要修订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2、在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以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3、2006年6月,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治理部监管函[2006]第48号》《关于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春凤的监管函》,公司监事徐春凤违规买卖公司股票400股,获利230元的违规情况。

4、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自2004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

有关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于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公司做到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董事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吉林证监局组织的法律、法规及财务知识等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对全体股东负责、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由公司人事、劳资部门进行日常考核与测评,年末由薪酬委员会进行考核评定,并确定其报酬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及时、充分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寻求企业价值最大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董事会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织及职责分工,需尽快明确;

2、公司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需尽快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培训计划择机完成;

3、公司新任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熟悉和了解程度不够,还需向新任独立董事提供熟悉公司情况的机会和条件;

4、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于6月30日前完成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正在修订中,需按照要求于6月30日前完成。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06%的股权。公司在运作上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严格实施“五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独立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控制、干涉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在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还引入了律师见证制度,见证师均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受到有效监督,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能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整,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程序、任免情况及人员构成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监事事项均未在公司的关联方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根本利益冲突,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均保持了其独立性,相关意见均完全独立做出,不曾受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因素的影响。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人员稳定,并有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可以通过公司已建立起来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权责分明,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设立有审计部门,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完备、有效,并建立了有

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进行对外披露,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被交易所处罚和谴责的情况。

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情况是良好的,运作是规范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通过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

2、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独立董事目前对公司的运作和管理情况还不太熟悉。

3、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目前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各专委会成员的部分亦尚未明确。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在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工作计划:

所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进度	责任人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程度还不够	邀请独立董事到公司的分、子公司,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尽快安排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	尽快明确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审议公司中期报告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	尽快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2007年度培训计划择机安排参加培训	四季度前	董 巍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季度末	董 巍

五、公司治理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董事会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织及职责分工,需尽快明确;

2、公司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需尽快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培训计划择机完成;

3、公司新任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熟悉和了解程度不够,还需向新任独立董事提供熟悉公司情况的机会和条件;

4、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于6月30日前完成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正在修订中,需按照要求于6月30日前完成。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06%的股权。公司在运作上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严格实施“五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独立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控制、干涉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在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还引入了律师见证制度,见证师均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受到有效监督,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能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整,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程序、任免情况及人员构成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监事事项均未在公司的关联方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根本利益冲突,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均保持了其独立性,相关意见均完全独立做出,不曾受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因素的影响。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人员稳定,并有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可以通过公司已建立起来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权责分明,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设立有审计部门,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完备、有效,并建立了有

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进行对外披露,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被交易所处罚和谴责的情况。

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情况是良好的,运作是规范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通过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

2、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独立董事目前对公司的运作和管理情况还不太熟悉。

3、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目前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各专委会成员的部分亦尚未明确。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在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工作计划:

所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进度	责任人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程度还不够	邀请独立董事到公司的分、子公司,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尽快安排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	尽快明确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审议公司中期报告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	尽快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2007年度培训计划择机安排参加培训	四季度前	董 巍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季度末	董 巍

五、公司治理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董事会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织及职责分工,需尽快明确;

2、公司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需尽快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培训计划择机完成;

3、公司新任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熟悉和了解程度不够,还需向新任独立董事提供熟悉公司情况的机会和条件;

4、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于6月30日前完成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正在修订中,需按照要求于6月30日前完成。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06%的股权。公司在运作上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严格实施“五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独立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控制、干涉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在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还引入了律师见证制度,见证师均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受到有效监督,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能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整,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程序、任免情况及人员构成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监事事项均未在公司的关联方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根本利益冲突,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均保持了其独立性,相关意见均完全独立做出,不曾受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因素的影响。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人员稳定,并有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可以通过公司已建立起来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权责分明,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设立有审计部门,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完备、有效,并建立了有

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进行对外披露,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被交易所处罚和谴责的情况。

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情况是良好的,运作是规范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通过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

2、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独立董事目前对公司的运作和管理情况还不太熟悉。

3、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目前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各专委会成员的部分亦尚未明确。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在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工作计划:

所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进度	责任人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程度还不够	邀请独立董事到公司的分、子公司,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尽快安排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	尽快明确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审议公司中期报告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	尽快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2007年度培训计划择机安排参加培训	四季度前	董 巍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季度末	董 巍

五、公司治理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董事会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织及职责分工,需尽快明确;

2、公司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需尽快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培训计划择机完成;

3、公司新任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熟悉和了解程度不够,还需向新任独立董事提供熟悉公司情况的机会和条件;

4、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于6月30日前完成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正在修订中,需按照要求于6月30日前完成。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06%的股权。公司在运作上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严格实施“五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独立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控制、干涉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在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还引入了律师见证制度,见证师均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受到有效监督,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能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整,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程序、任免情况及人员构成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监事事项均未在公司的关联方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根本利益冲突,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均保持了其独立性,相关意见均完全独立做出,不曾受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因素的影响。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人员稳定,并有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可以通过公司已建立起来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权责分明,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设立有审计部门,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完备、有效,并建立了有

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进行对外披露,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被交易所处罚和谴责的情况。

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情况是良好的,运作是规范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通过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

2、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独立董事目前对公司的运作和管理情况还不太熟悉。

3、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目前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各专委会成员的部分亦尚未明确。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在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工作计划:

所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进度	责任人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程度还不够	邀请独立董事到公司的分、子公司,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尽快安排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	尽快明确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审议公司中期报告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	尽快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2007年度培训计划择机安排参加培训	四季度前	董 巍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季度末	董 巍

五、公司治理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董事会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织及职责分工,需尽快明确;

2、公司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需尽快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培训计划择机完成;

3、公司新任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熟悉和了解程度不够,还需向新任独立董事提供熟悉公司情况的机会和条件;

4、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于6月30日前完成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正在修订中,需按照要求于6月30日前完成。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06%的股权。公司在运作上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严格实施“五分开”,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独立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控制、干涉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在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还引入了律师见证制度,见证师均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受到有效监督,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能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整,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程序、任免情况及人员构成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监事事项均未在公司的关联方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根本利益冲突,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职务时均保持了其独立性,相关意见均完全独立做出,不曾受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因素的影响。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人员稳定,并有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可以通过公司已建立起来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权责分明,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设立有审计部门,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完备、有效,并建立了有

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进行对外披露,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被交易所处罚和谴责的情况。

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情况是良好的,运作是规范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通过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培训。

2、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新任命的独立董事目前对公司的运作和管理情况还不太熟悉。

3、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久,故目前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各专委会成员的部分亦尚未明确。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在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工作计划:

所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进度	责任人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程度还不够	邀请独立董事到公司的分、子公司,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尽快安排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	尽快明确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审议公司中期报告	董 巍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尚未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	尽快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2007年度培训计划择机安排参加培训	四季度前	董 巍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未完成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季度末	董 巍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6月25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